

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學生會會議規則

(經第四十二屆代表會第五次常務會議通過修改)

第一章 總綱

- (一) 本會議規則乃根據香港中文大學崇基學院學生會會章第十三章第八十五條而訂立，應用於本會之聯席會議、代表會會議及幹事會會議。

第二章 法定人數

- (二) 出席人數已達法定人數時，主席即可宣佈會議開始。
- (三) 出席人數蓋以書面簽到為準。惟會眾在會議進行中退席，必須向主席及大會示意。
- (四) 會議進行中，如在席人數減至不足法定人數時，會議仍可繼續進行，惟若有在席會眾提出反對，則須有法定人數之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繼續，會議方可進行。如在席人數減至不足法定人數之三分之二時，會議必須立即終止。

第三章 主席、副主席及秘書

- (五) 主席乃本會議規則之唯一解釋人(此事只受制於「不信任主席議」及「反對主席裁判議」)。
- (六) 主席得宣佈會議之開始及結束，引導討論，施行會議規則及維持會議秩序，並對有關程序問題之討論有最終裁決權。
- (七) 主席若認為會議不適宜繼續進行，有權宣佈休會或散會。
- (八) 主席如欲發動議案或參與諮詢討論，須先徵求大會同意，如無會眾反對，得先將主席權交予副主席或秘書，方可發動議案或參與諮詢討論。
- (九) 副主席得協助主席執行工作，並可在主席授權下，暫代主席之職。
- (十) 秘書得協助主席執行工作，紀錄會議，並把會眾以書面提出之議案、修正案、備案等文件提交主席處理，並可在主席授權下，暫代主席之職。

第四章 發言

- (十一) 會眾如欲發言，必須舉手示意，得主席同意後方可發言。
- (十二) 非會議成員之列席人士(下稱列席者)如欲在會議上發言，必須舉手示意，由主席決定是否容許發言。如有超過半數在席會眾反對主席之決定，則有關之決定將被推翻。
- (十三) 主席發言時，大會得靜默聆聽，在發言之會眾得立刻停止發言。
- (十四) 若同時有二人或以上要求發言，主席可按下列原則安排先後發言之次序：
1. 會議成員優先於列席者；
 2. 未發言者優先於已發言者；
 3. 少發言者優先於多發言者。
- (十五) 除動議人外，會眾不得押後發言。

第五章 議案

- (十六) 任何動議須於動議人提出後有人和議才能成為議案，動議人可在其動議獲得和議前解釋其內容。
- (十七) 議案得以書面提出，若以口頭提出，應即以書面形式補遞予秘書。
- (十八) 主席收到議案後，主席須即時宣佈議案內容及對議案的處理方法。
- (十九) 會眾可對議案作公開諮詢討論，唯動議人有優先發言及總結發言之權利。
- (二十) 當一議案進行諮詢討論時，除議術議案、特權問題及修正案外，在席會眾不得發動其他動議。
- (二十一) 議案一經接納，若動議人連和議人要求收回，則須於無在席會眾反對時方可收回。若有在席會眾反對，動議人及和議人應以「收回議案議」提出。
- (二十二) 議案被接納後，若無在席會眾反對，動議人可對議案字眼作增刪或更改。
- (二十三) 對議案之諮詢討論完畢後，主席得詢問在席會眾有否修正，然後得把議案付諸表決。

第六章 修正議案

- (二十四) 若在席會眾對正在諮詢討論中之議案措詞有異議，可以「修正議案」提出修改，唯其提出只能是針對原議案的字眼作增刪或更改，不能改變其本義。
- (二十五) 同一時間內，大會只能處理一修正案，其方法與處理普通議案一樣。
- (二十六) 修正案一經通過，原議案連修正案即為主案，會眾對此主案可再提出其他修正議案。

第七章 備案

- (二十七) 會眾如欲對某事或某人表達一明確態度，並要求記錄在案，可以備案形式提出，惟其內容不可要求大會發動任何動議。
- (二十八) 備案分個人備案、聯署備案及大會備案。
- (二十九) 個人備案只代表備案人之個人態度，與其他會眾無關，無須徵得其他會眾同意。
- (三十) 聯署備案只代表備案人(多於一人，少於總體出席人數)之態度，與其餘會眾無關，無須徵得其餘會眾同意。
- (三十一) 大會備案表達會議整體之態度，主席收到大會備案之後，應先讓提出備案之會眾解釋其內容及動機，然後讓其他會眾進行諮詢及討論，須徵得所有在席會眾之同意才可通過，否則大會備案自動打消。
- (三十二) 備案應以書面提出，若以口頭提出，應隨即以書面形式補交秘書。

第八章 議術議案

- (三十三) 下列議術議案可在會議中任何時間提出，唯進行表決時除外；主席應照下列次序處理之：
 1. 不信任主席議(不得諮詢討論，表決時須得在席會眾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方

可通過。議案通過後，主席須將主席權交予副主席或秘書，並在同一會議中不得再擔任主席一職。如在同一會議中，主席、副主席及秘書分別在擔任主席職責時均被會眾通過不信任，則會議須立即終止。）

2. 收回議案議（參考本規則第二十一條）
3. 反對主席裁判議（不得諮詢討論，須得在席會眾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4. 散會議（不得諮詢討論，須得在席會眾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5. 休會議（不得諮詢討論）
6. 擱置部分會議規則議（須得在席會眾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7. 擱置議案議
8. 議案立付表決議（不得諮詢討論）
9. 限制討論議（不得諮詢討論）
10. 延長討論議（不得諮詢討論）
11. 交付委員會處理議
12. 封閉發言議（須得在席會眾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13. 修改議程次序議

（三十四）不獲通過之議術議案，須於十五分鐘後方可再次提出。

第九章 特權問題

（三十五）除表決時，主席可按下列次序隨時受理下列問題：

1. 法定人數問題
2. 秩序問題
3. 程序問題
4. 資料問題
5. 私人解釋

第十章 表決

（三十六）表決設贊成票、反對票及棄權票。凡不表贊成或反對者均當棄權論。

（三十七）表決應以舉手方式進行，若有在席會眾五分之一或以上要求，表決得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三十八）除另有規定外，主席不得參與表決，唯在計算在席人數時，主席亦必須計算在內。

（三十九）除另有規定外，議案須得在席會眾一半以上贊成方可通過。若贊成票數剛欠一票才獲通過時，主席得讓會眾對議案重新諮詢討論，然後再次進行表決。再次表決時，若贊成票仍沒有增減，則主席可對該議案投票。如主席投贊成票，則議案獲得通過，否則該議案自動打消。

（四十）如會眾對主席宣佈之表決結果有所懷疑，可於一分鐘內由五分之一或以上之在席會眾提出重新點票之要求，主席必須接納。重新點票時，會眾不得改變自己在首次投票時之立場。

第十一章 覆議

- (四十一) 覆議議案須得在席會眾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方可通過。
- (四十二) 覆議議案獲通過後，主席應讓會眾對被覆議之原議決案作出諮詢討論或提出修正，然後才付諸表決。
- (四十三) 對某議決案之覆議議案若被大會所否決，不得在同一會議中再次提出。
- (四十四) 覆議議案對議術議案無效。

第十二章 其他

- (四十五) 除另有規定者外，本會之聯席會議、代表會會議及幹事會會議均須按本會議規則進行；其他會議可按具體情況，決定是否使用本會議規則。
- (四十六) 本會議規則須代表會全體會眾三分之二或以上贊成，方可修改。
- (四十七) 本會議規則如有與會章衝突時，概以會章為準。

本會議規則共十二章，四十七條。